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就投資 MASSIMO OSTI 品牌 訂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POLATO 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授出價為代價，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而買方可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以按購買代價購買購股權股份。倘購股權獲買方行使，則已支付之授出價將用作構成部分購買代價之付款。購股權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45% 股權。

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將獲得投資 MASSIMO OSTI 品牌之機會。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及第 14A.79 條，鑒於授出價相當於購買代價之 10% 或以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如同購股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根據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金額（即購買代價與額外付款最高金額之總和，合計共 5,685,000 歐元（相等於約 48,720,450 港元）），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規定。

此外，Lorenzo OSTI 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Agata OSTI 女士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胞妹，因此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聯繫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Lorenzo OSTI 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 45% 權益，故目標公司亦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聯繫人。因此，Lorenzo OSTI 先生、Agata OSTI 女士

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購股權協議，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股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完成須待購股權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POLATO 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授出價為代價，向買方授出購股權，而買方可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以按購買代價購買購股權股份。倘購股權獲買方行使，則已支付之授出價將用作構成部分購買代價之付款。購股權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45% 持有權。

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將獲得投資 MASSIMO OSTI 品牌之機會。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訂約方：

- (i) Lorenzo OSTI 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 Agata OSTI 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POLATO 先生
- (iv) 買方
- (v) 目標公司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45% 股權，其中包括 (i) 由 Lorenzo OSTI 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22.5% 及 (ii) 由 Agata OSTI 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22.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或可延長至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惟倘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中所反映 MASSIMO OSTI 品牌業務分部之銷售淨額少於 1,760,500 歐元，則購股權期限將自動延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結束（除非進一步延長至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行使購股權

買方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彼等其行使購股權之意向（「**行使意向通知**」）。

於發出行使意向通知後，賣方應於行使意向通知日期起計 60 日內提供買方所要求之資料或文件，以供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則買方可於上述 60 日期間屆滿後之 30 日內，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購股權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緊隨根據購股權協議完成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集團（透過買方）、Lorenzo OSTI 先生、Agata OSTI 女士及 POLATO 先生擁有 45%、22.5%、22.5% 及 10% 權益。

授出價及購買代價

以授出價（「**授出價**」）687,000 歐元（相等於約 5,887,590 港元）為代價，且該代價已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由買方向賣方平均支付之情況下，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購股權。倘購股權獲買方行使，則已支付之授出價將用作構成部分購買代價之付款。

倘及於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後，買賣購股權股份之總代價（「**購買代價**」）將合共為 3,435,000 歐元（相等於約 29,437,950 港元），該金額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即 687,000 歐元）將以授出價用作付款之方式而被列為已經支付；及
- (b) 餘額 80%（即 2,748,000 歐元）將由買方於購股權完成時向賣方平均支付。

授出價及購買代價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值（「**估值**」），其相當於 MASSIMO OSTI 品牌（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之估值，即相當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於相關日期之估值結果之平均值；及(ii) MASSIMO OSTI 品牌之業務前景後釐定。

授出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且本集團目前預期購買代價之餘額亦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擔保

作為賣方履行購股權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按購股權協議所載形式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賣方各自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 22.5% 已發行公司股本（「**股份抵押**」）。

購股權完成條件

購股權完成及買方之責任（支付授出價除外）須待下列條件（「**購股權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 POLATO 先生並無違反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保證；
- (b) 目標公司就使用及查訪 MO 檔案庫分別與 MO 檔案庫相關擁有人訂立之相關現有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在任何方面概無遭終止或違反；
- (c) 經營權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在任何方面概無遭終止或違反；

- (d) 賣方及 POLATO 先生每位均已根據目標公司之公司細則放棄彼等各自對購買任何購股權股份之優先認購權；
- (e) 股份抵押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在任何方面概無遭賣方違反；及
- (f) 買方信納，於購股權完成日期，概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購股權完成

購股權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購股權完成條件（本公告「購股權協議 — 購股權完成條件」一節第(f)段之購股權完成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 10 個營業日（「購股權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額外付款

倘及於購股權獲妥為行使後，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所反映之 MASSIMO OSTI 品牌業務分部之總計表現能達到購股權協議所載之若干預定關鍵績效指標，則買方將向賣方作出不多於 2,250,000 歐元（相等於約 19,282,500 港元）之額外付款（「額外付款」）。將予支付之額外付款確切金額將參考上述六個財政年度之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後釐定。

經營權協議

於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同時，目標公司亦與本公司間接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訂立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據此，(i) 目標公司向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授出（其中包括）有關 MASSIMO OSTI 品牌之若干商標之經營權，為期十年（於到期後可由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全權酌情再續期十年），而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則獲得獨家權利以使用及利用該等商標製造、銷售、宣傳、推廣及／或分銷 MASSIMO OSTI 品牌之成衣、配飾及鞋履產品；及(ii) 目標公司向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授出其使用及查訪 MO 檔案庫之權利。

有關經營權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含意，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含意」一節。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 POLATO 先生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若干有關 MASSIMO OSTI 品牌之知識產權，涵蓋若干商標及域名，包括（但不限於）「MASSIMO OSTI」及「MASSIMO OSTI ARCHIVE」商標，而該等商標已根據經營權協議授權予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其他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Lorenzo OSTI 先生（即賣方之一）持有面值為 4,500 歐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45%；Agata OSTI 女士（即另一名賣方）持有面值為 4,500 歐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45%；及 POLATO 先生持有面值為 1,000 歐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公司股本之 10%。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及 POLATO 先生於 2022 年 11 月成立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所得，目標公司之公司股本或購股權股份並無任何原始收購成本。

Lorenzo OSTI 先生為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間接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Lorenzo OSTI 先生亦於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擁有 5% 權益。Agata OSTI 女士（即 Lorenzo OSTI 先生之胞妹）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聯繫人，同時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OLATO 先生（除作為一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之高級僱員外）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按照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 2022 年 11 月 8 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經審核）
（歐元）

收入	1,540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35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356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126,103 歐元及 11,356 歐元。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值（其相當於 MASSIMO OSTI 品牌（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之估值）分別為 763 萬歐元及 787 萬歐元。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購股權協議外，買方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 MASSIMO OSTI 品牌，涵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MASSIMO OSTI」及「MASSIMO OSTI ARCHIVE」等商標。如上文所述，於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同時，目標公司亦與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訂立經營權協議，據此，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已獲授經營權以使用（其中包括）與 MASSIMO OSTI 品牌有關之若干商標來製造、銷售、宣傳、推廣及／或分銷 MASSIMO OSTI 品牌之成衣、配飾及鞋履產品。

透過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及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已獲得於經營權協議年期內使用 MASSIMO OSTI 品牌來生產及分銷 MASSIMO OSTI 品牌產品之獨家權利。透過在未來數年對該品牌之營運，本集團將得以深挖該品牌之潛力、評估該品牌之表現及前景，從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以成為擁有 MASSIMO OSTI 品牌之目標公司之持份者。

發展 MASSIMO OSTI 品牌之業務符合本集團藉引進新品牌以擴展其品牌業務之策略。已故之 Massimo OSTI 先生為 Lorenzo OSTI 先生及 Agata OSTI 女士之父親，彼為一名意大利設計師，因創立 C.P. Company 及 Stone Island 品牌而聞名。彼以其創新時裝設計方法而為人所熟知，及彼嘗試以新材料和新技術來創造實用且時尚之服裝。C.P. Company 品牌於 2015 年由本集團收購且目前由本集團營運，為本集團締造了穩健增長及對本集團收入和盈利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相信，加入 MASSIMO OSTI 品牌將進一步豐富及增補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同時借助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國際分銷方面之能力，該品牌亦將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及經營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購股權協議及經營權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訂立購股權協議將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購股權協議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有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購股權協議或經營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不須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經營權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及第 14A.79 條，鑒於授出價相當於購買代價之 10% 或以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如同購股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根據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最高應付金額（即購買代價與額外付款最高金額之總和，合計共 5,685,000 歐元（相等於約 48,720,450 港元）），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規定。

此外，Lorenzo OSTI 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Agata OSTI 女士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胞妹，因此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聯繫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Lorenzo OSTI 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 45% 權益，故目標公司亦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聯繫人。因此，Lorenzo OSTI 先生、Agata OSTI 女士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購股權協議，且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股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 Lorenzo OSTI 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營權協議之年期（即十年，到期後可由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全權酌情再續期十年）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其已向本公司確認有關年期就經營權協議而言乃屬必要，且此類協議具如此長之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由於董事會認為經營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段所載資料乃由本公司自願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監控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倘若經營權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最低豁免門檻時，本公司將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完成須待購股權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 「額外付款」 | 指 |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額外付款」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估值」 | 指 |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授出價及購買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意大利持牌銀行均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本公司」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授出價」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授出價及購買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營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經營權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 檔案庫」	指	位於意大利博洛尼亞的一個檔案庫，儲藏已故 Massimo OSTI 先生製作及／或收集之各式各樣成衣、紡織品及／或配飾等
「POLATO 先生」	指	Stefano POLATO 先生，乃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公司股本總額 10%之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行使意向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按購買代價購買購股權股份之選擇權
「購股權協議」	指	賣方、POLATO 先生、買方及目標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就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完成」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購股權完成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完成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購股權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完成」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購股權期限」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購股權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股權協議獲授權購買之目標公司之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購買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授出價及購買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買方」	指	華順製衣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抵押」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協議—擔保」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 IP Srl，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指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購股權協議之賣方，即 Lorenzo OSTI 先生及 Agata OSTI 女士之統稱，而「賣方」指其中任何一人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1.00歐元兌8.57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林宸教授。